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 綻 紘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923
3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綻紘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綻紘於本院
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綻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
審酌被告恣意侵占告訴人余念蓁所遺失錢包之行為，實應予
非難，惟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準。又被告本案侵占所得之物品，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有
證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
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19233號

09 被 告 王 綻 紘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○
11 號

1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王綻紘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凌晨0時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路000號對面，拾獲余念蓁所遺失之錢包1個（內含現金
19 及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、悠遊卡各1張），竟意圖為自
20 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錢包及錢包內物品侵占入己。嗣因余
21 念蓁發覺錢包失竊而報警，經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余念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關連性
1	被告王綻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王綻紘於上揭時、地，拾獲告訴人余念蓁遺失之錢包之事實。 2. 被告辯稱：錢包一直都放在家中神桌上，撿到後太累就回家休息云云。
2	告訴人余念蓁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遺失錢包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影像翻	被告拾獲告訴人遺失之前包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拍照片	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於拾獲錢包4日後，經警通知始交還錢包之事實。

02

二、論罪：

03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4

(二)被告拾獲之錢包及錢包內物品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是被告犯罪所得均已返還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

檢 察 官 董 諭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4

書 記 官 鄭伊真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